

## “因爱得芙-芙仕得”慈善援助项目申请流程

### 一、申请人经济标准：

低保：确诊为晚期乳腺癌之前就持有由区/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颁发满一年的城镇低保患者

低收入：患者核心家庭年收入或直系家属年收入符合项目审核标准

### 二、申请人医学标准：

1、患者是经组织学或细胞学确诊的符合芙仕得®适应症的绝经后（包括自然绝经和人工绝经）雌激素受体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。

2、患者在芙仕得治疗之前必须经影像学检查，确认存在病灶。

3、患者在接受芙仕得®治疗期间，经影像学（至少3个月一次）评估确认无疾病进展（根据RECIST 1.1评价标准），并经临床评估能继续从芙仕得®治疗中获益，且无不可耐受的毒副反应。

### 三、援助方案：

低保低收入：经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审核通过后，可获得本项目最长12个月的援助，直至疾病进展或毒副作用不可耐受。在12个月援助药品使用完毕后，患者可依照项目要求继续申请援助。

6+6 模式：经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审核通过后，在疾病无进展的前提下，可为其按月援助最多 6 个月的芙仕得®（氟维司群注射液 500mg）药品。在 6 个月援助药品使用完毕后，患者可依照项目要求再次申请援助。

3+3 模式：经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审核通过后，在疾病无进展的前提下，可为其按月援助最多 3 个月的芙仕得®（氟维司群注射液 500mg）药品。在 3 个月援助药品使用完毕后，患者可依照项目要求再次申请援助。